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内容、技术 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委托监测项目。 2. 项目内容：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 DA001 设 1 个监测断面；（DA002 如需要监测，提前联系） 监测项目：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 3 次/天，监测 1 天；（1 年 4 次） ②废水 监测点位：在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色度、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总磷、总余氯共 14 项； 监测频次：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监测 1 天；粪大肠菌群数、总磷，1 年 12 次；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色度、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余氯共 11 项，1 年 4 次；肠道致病菌，1 年 2 次；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2 项，每周 1 次；） ③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周界设 3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 4 次/天，监测 1 天；（1 年 4 次） 3. 技术要求： ①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的规定方法进行。
----------------------	--



	②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中的规定方法进行。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内污水站及河道出水口。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	1.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按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违约责任	1、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乙方须及时提供原始记录；监测频次未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每次监测工作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检测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进行《排污执行报告》的编制。乙方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乙方修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本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原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内容等进行考核，根据服务考评情况及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新的合同。但总服务期不超过 2 年（包括本年度），价格



	不得高于原合同。
费 用	1、总费用：118000.00（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税率为：6%）。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工具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费等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2、若甲方发生环境紧急事件，需追加监测的，乙方提交书面报价，甲方确认后执行，费用单独结算。
经费及 支付办法	协议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则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方执 <u>肆</u> 份，乙方执 <u>贰</u>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名 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u>马涛</u> 电 话：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名 称：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81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 号：611 301 132 018 010 071 2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u>杨玲</u> 电 话：029-81115828-801 (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